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1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沪环保许防〔2025〕250 号

法人名称 上海嘉金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和平

住所 金山区天华路 66 号 8 幢 1 层

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66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3000 吨/年 (续下页)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398-001-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接上页) 30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00 吨/年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4620 吨/年
	900-249-08	含有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油桶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廖和平	环境保护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张燕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何坚强	安全专业	中级工程师	全职
祁志华	机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卫嘉清	67250163	13564561001
干奚杰	67250163	15001946659
张蔷	67250163	13816598616
张燕	67250163	13918933174
廖和平	67250163	18823353383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立方桶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废物类别	储罐数	单个储罐容积	总储存量	备注	罐区及围堰情况
乳化液	4	100 m ³	530 m ³	废矿物油/乳化液贮存能力 1200 吨/年	罐区设置在乳化液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116 m ² ，围堰高 1 米。
废矿物油	4	84 m ³	336 m ³		

汽修行业危废贮存区位于废矿物油/乳化液处理车间内，划分面积约 300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 废矿物油再生单元

废矿物油主要为车用、工业用润滑油或同类油品。废矿物油运至厂区后，封闭状态下暂存于储液罐。废油输送至沉淀池静置，采用静置沉降，将油料升温，进行真空脱水，然后经滤网过滤后，输送至震动膜过滤工序，除去杂质后的油品输送至震动膜系统，经高频震动过滤后，生成油料粗品外售。

(2) 废乳化液再生单元

废乳化液运至厂区后，使用斜板隔油池进行隔油和除杂操作，去除一部分浮油和杂质。根据样品特性确定进入震动膜系统或直接进入清液处理系统（厂区废水站）。经震动膜分离处理后的浓缩液暂时储在专用储罐中，用震动膜 P 型机进行再次浓缩处理，处理清液进入废水站。进入废水站的废

水先纳入 1 号储槽，经过 Fenton 氧化（催化氧化）后进入 2 号储槽，然后出水再进行生化处理（厌氧酸化和好氧接触氧化）。按出水水质直接外送中法水务或再使用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外送中法水务。工艺产生的废浓缩液、废油渣、废油污泥等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2、设备清单

单元	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废矿物油再生单元	震动膜处理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站气浮废气收集 1#废气处理装置（立方桶车间北侧排气筒）	废矿物油：6000 吨/年 废乳化液：20000 吨/年 废气： 2000 m ³ /h （乳化液部分）
	离心机、热交换器		
	蒸发器		
废乳化液处理单元	震动膜主机机架		
	I 机扭力杆、I84 滤膜组		
	配电箱		
乳化液废油车间储罐	震动膜 P 机、震动膜泵组		
	进料罐 1 个 20 m ³		
	前、后浓缩液罐各 1 个 5 m ³		
	清洗罐 1 个 1 m ³		
	废油原料罐 2 个 10 m ³		
废水站	废油成品罐 2 个 9 m ³		
	反应器		
	pH 调节混凝罐		
	生化池		
	加药槽		
	高位槽		
	储槽		
		废水处理配套： 进水调节池、清水储存池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水站臭气、包装桶烘干废气和乳化液气浮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一类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表 1 标准要求;确保生产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证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废包装桶和产品桶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

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年处置危废总量包括外收、自产及应急量。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和沪环土〔2021〕63 号文件等要求，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13、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and 利用方案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按批次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14、根据市固化管理中心技术审核意见，你公司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按相关规定开展经营业务调整的衔接工作，

包括设施、设备拆除、现场遗留固/危废的清理、进展情况上报等。改建期间，如需对厂内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停用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并停止相关危废的经营活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